

# 人的类生命、 类本性 与“类哲学”

●  
高  
清  
海

## （一）时代需要升华“人”的自我观念

关于“类”的问题，我思考已经很久了。为什么要考虑并提出这个问题？总的来说是由对“人”的思考引发出来的。

当前人类正处在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无论从我们面临的危及人类生存发展的众多社会的现实问题，或是从哲学一向总是抽象化的理解人因而经常失落人的理论困境来说，都要求对人和人类社会有一个总体的、本质的、更符合于时代发展精神的理解。我们现在已处在全球一体化的关系，不论你愿意还是不愿意，人类发展的命运已经紧紧地联在一起了；而在另一方面，“个人本位”的社会格局又把人的自我封闭起来，变成单子式的孤立个体。在这种状况下出现的问题，不改变人的现存关系，尤其是关于人和人的关系的已有观念，是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的。现实的发展、时代的要求，都呼唤着人对自我必需建立一种新的观念和观点，以便推动人类尽快摆脱困境，走向未来。

对于“人”，每一个历史时代有每个历史时代的理解和认识，我们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的理解和认识。但大体来说，我们通常的认识方法总是这样的：人不同于动物，也不同于无机物，虽然人最初是从物发展来的，总归人是不同于物的。人不同于物，意味着人有不同于物的“本性”，认识人，就是要找出这个区别于物的不同本性。于是，关于“人”就有了这样和那样的许多不同说法，什么思想动物、理性动物、社会动物、文化动物等等。

这就是人们通常的认识。我们不能说这样的认识不对，但在我看来，以这样的方式去规定，停止于这样的认识结论，就是还没有超出这种区别物和物的不同本性的认识方式的局限。我们认识物不正是这样的吗！要

了解不同种类的动物，就去找出它们彼此不同的物种本性，掌握了这个本性就是认识了这种动物。然而，人毕竟不是物，人有人的超越于一切物的特异本性，这种特异性质何在呢？以这样的认识方式就难以表现了。

我们过去虽然把人看作与物不同的存在，但我们用以认识人的方式却基本上是认识物的方式，也就是在以“物种”的规定方式去理解人与物的区别本性。千百年来哲学家们总是从前定的本性引出人的规定，或以对象化的方式把人拆零，去寻求人的这样或那样的永恒本性，贯彻的就是“物种”的规定方式。用物的方式去理解人，这就是历史上人总是被抽象化，同时又经常被分裂、分割为单体的主要认识根源。

所以，今天要改变人的观念，首要的就是破除这种从物去认识人的方式和业已习惯了的物种的观念，应该转变到以真正人的方式、人的观念，在我看来就是以“类”的观点和方式去理解人的本性。

## （二）怎样去把握“人”的本性

我们应当承认，人虽来自于物，作为人已是“超物之物”，不能再简单地把他归结为物；人虽也是生命存在，作为人已是“超越了生命限制的生命体”，不能再把他理解为单纯的自然生命存在。人成为人，不但本性与物不同，而且应该说，到了人这里，“本性”的规定方式已经发生了变化。正因为如此，他才称得上是“人”。

物的本性是自然前定的，属于“物种”规定，人的本性是在人的活动中创生的，属于人的自为规定，这里已经有了根本性的区别。从这一意义说，我们要认识人，就非得根本改变通常习惯的那种认识物的本性的方式不可，那种方式对“物”适用，用来理解人就失效了。

所以认识人，首先在于你怎样去看人，怎么样去规定人的本性，这个问题不解决，不可能把人看成“人”，总是会把人当做物去认

识；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也就意味着我们认识人就必须运用超越自然的方式，也就是要用“人”的方式去理解人。这里说的“超越”是突破狭义的自然性质，即相对于人的那种自然性质的限制，这样的超越实质上应该看作是更加深入于自然、内化于自然之中，由此他才能够“超越”。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去把握“人”的本性呢？它就体现在马克思说过的看来很普通的一段话里，“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sup>①</sup>

这段话看起来很简单，也很容易理解，但我认为它却蕴涵着无尽的深义。我们过去对它开掘得很不够，大多注重直接的含义，忽略它所蕴藏的内在的含义。

马克思讲，一当人们开始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人就“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了，这里“区别”了什么，怎样“区别”的？在我看来，在这时别的都还一样，人照样还是一个以个体形式存在的生命体。那么区别点在哪呢？区别就在“自己生产”需要的生活资料这点与其它动物不同；而这点也就意味着他改变了“生命体”的生存基础、存在方式和自然本性。这时的人虽然还是个体形式存在的生命体，他的生存基础已经改变了，生活方式已经不同于动物。“生存基础”的改革，对“生命体”来说，这就是它的“存在本性”发生了变化。

我们可以说，“生命”是自然创造的一种高级产品。物质发展到生命这个阶段，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使存在具有了自我凝聚的中心，生命已经有了它自己的“自在性”，和周围的存在区分开来了。但是，生命作为生命，它仍然要受自然的支配。自然主要是通过环境来控制生命，自然创造生命是连同它所需要的环境一块儿创造出来的，特定的生命脱

离不开特定的环境，离开它所需要的环境条件生命就不能生存，自然就是通过环境这一条件来制约生命、主宰生命的。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生命虽然在某种意义上有了自我中心的特点，它却仍然还是受自然支配的“为他——他为”的存在，生命的本性就是要保持与特定环境的固定的交换、代谢关系，生命的本质是属于它的环境的。

现在我们就可以了解，人“自己生产”需要的生活资料这一变化所体现的深刻含义了。自己创造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这就意味着根本改变了“生命体”的自然本性，从此人这种生命体就不再完全依赖环境提供现成条件；而在任何生命的环境条件中，依赖自身的生产活动都能够（只要他“自己生产”的能力达到了这个水准）生存，这点表明人由自己的活动已经与那种广泛意义的“存在”本身建立了联系。

这样，构成生命存在本性的生命与环境的关系，在两个基本点上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生命由原来依赖环境的生存方式，现在变成依赖自身活动的生存方式；（2）生命原来属于它的环境的组成部分，现在对于人来说环境变成了人的组成部分。

这一变化应当看作是生命进化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次极其深刻的变化，属于生命根本性质的飞跃，由于这一变化，赋予了“生命体”以完全新的本性和特质：

（1）从此解除了“生命”固有的矛盾即“自在”与“自为”的矛盾，人的生命使自在与自为变成统一的本性；（2）摆脱了自然对生命的绝对的控制和主宰，人已把生命变成了“自我创生”、“自我规定”的“自由”存在；（3）超越了自然生命的有限性质，人把有生有死的自然生命、个体生命引向了具有永恒无限性质的价值生命、“类生命”；（4）原来束缚于环境的封闭的生命，从此变成能够用自然能量充实自己、可以不断自我增值、与万物一体的“开放系统”；（5）生命原本是从

属自然的被动存在，现在变成能够不断地开掘、启动、实现、发挥深藏在自然内里的潜能，由此把死的自然变成活的自然的能动存在；（6）与他物具有确定区别的生命，变成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性质”的存在；如此等等。

这一切变化表明，对于人的生命本性，以人们熟悉的“物种”观念已经无法把握，这里需要一种完全新的理念、新的观念方式才能理解。

人的生命所体现的关系，应当看作是内含了种而又超越了种的全新的关系，在我看来，这已是属于“类”的关系。

### （三）“人”究竟是什么？

物种进化演变出生命，生命的进一步演化出现了人，如果我们沿着这样的思路来提问“人究竟是什么”，应当怎样去回答呢？我以为我们可以用这样的几个判断去回答：

（1）“人就是一个自为的生命体”。生命本来是自在的，现在生命变成自在与自为的统一体；自在的生命体是由自然主宰的，自为的生命体是自我主宰的。就是主宰生命的那个东西，也就是这种生命的主宰者、支配者和驾驭者。

我们通常讲人是主体，“主体”这一概念最根本的含义，首先就是指对自己生命的支配活动来说的，从支配自己的生命活动，进而支配人的活动对象、人的生存环境等等。自为存在的生命体，就意味着人是自我创造、自我规定的生命存在，这也就是人的自由性。

“自由”这个概念的本原涵义也在于此：即解除了生命体的原来矛盾困境，使它变成真正自在而又自为的统一体的意思。人在这里已不再是由环境——自然决定，而变成由自己的活动——自我来决定，人不但规定着自我的性质，也规定着人的对象存在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就应该说人是“自由”的。

（2）由此引申：“人是超越生命生命存在”。超越自然生命的局限，就意味着超越了

自然的限制、自然的本性规定，以此为基础，就创造出了人的超越自然性质的本质（也可以说就是“超生命的本质”）、第二生命的本质。这个超生命的本质，就是指人的社会的文化的以及事业、创造的本质即“类本质”。在这个意义上，本义的生命、自然的生命即个体生命对人之为“人”来说，已退居到前提、基础、条件的位置，甚至可以说手段、工具的地位。

人不能没有自然生命，因而人就必需保护、爱护这个生命，满足生命生存的需要；但人作为人却不能仅仅满足于此，人的目的是要以此为基础去追求更高的那种具有永恒性的超生命即作为第二生命——“类生命”的本质。甚至我们可以认为，真正的人也就是完全区别于动物的那个人的本质，只是从这里开始的。人总是不满足于现状，总在追求某种理想，就是表现了人的这种要超越生命、需求的永恒本性。所以，“成为人”就构成人永远追求的目标，成为人性的最本质的需要。

(3) 进一步我们还可以引申出这样的论断：“人就是宇宙生命的人格化身”。对人来说，生命活动的意义也随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于动物，它的生命就是它的一切，所以动物忙碌一生没有别的追求，就是为了吃喝，为了延续种代，保持并延续自然生命，这就是它的最高目的。18世纪的唯物论者们把“自保，自爱，趋利，避害”看作人性的根本，实在说来，他们关于人的理解并没有超出动物的水平。对人来说，人把生命变成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他也就赋予了生命以价值的内涵和意义，生命的生存已不再仅仅是为生命本身，而是为创造超生命本质这一更高的目的服务。

人要去实现超生命或“类生命”的价值，这个价值的根本意义就在于，通过人的生命活动实现整个存在的一体化，发挥存在本身蕴涵的内在潜能，换句话说，就是实现“类化的存在”。本来的生命只是面对它的生存环

境，人的生命则是面向整个存在的人，人的最终归宿是要使生命去溶化宇宙，也要把生命融化于宇宙。也可以这样说，自然的潜在能量通过人的生命活动就成了现实的力量，这也就意味着人通过自己的生命活动把宇宙变成了生命的活物，也就是赋予了自然存在以生命意义。关于这一点，我们从艺术品的作用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一块山石，在艺术家的笔下就能变成有“生命”的存在。

人的生命本来是从自然中产生的，反过来它又赋予自然存在以“生命”，这就应当是人的生命的价值。

总结上述，人由于通过自己的生产劳动去创造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这样就改变了生命本身的生存方式，改变了生命和外部环境的关系，由此开始才生成了人性，这样的人性当然就不能再还原了，不能按照转换以前的物的本性去理解，应当从一个新的方式、新的观点去认识，这样才能把握人的具体性。如果我们仍然按照物的方式去理解人的本性，把人认识为一种物的存在，这就是“人”的抽象化。

从这一意义说，我们要认识世界，决不能排除了人这一高级生命的存在、从还原后的存在始基去理解世界本性。人的生命无疑是属于人的，而人却是属于宇宙的，人的生命当然也就应当看成是包含在宇宙存在的本性之中的。可以说物质宇宙的奥秘集中在生命的本质中，生命的奥秘体现在人的本质中。单纯从生命去理解宇宙的存在本性，仅从原初始基去理解宇宙存在的本性，都是片面的。

人在宇宙之中，宇宙也在人之中，应当从宇宙去理解人，从人去理解宇宙，这二者的统一，正是“类哲学”应有的内容。

(四) “类本性”和“种本性”的根本区别何在？

类和种在本性上是根本不同的，它们的不同集中到一句话来说就是：“种本性”是自然的自在规定，“类本性”则是人的自为规定。

人作为人的那个本质并不是自然给予的,也不是人一生下来就先天规定好了,这个本质是同人的后天活动联系在一起的。也可以说人的本性是在人的参与中形成,随着人自身活动的变化而不断变异的;不仅如此,人的性质在人的不同个体身上的具体表现,也各有不同,它并不是人身上的那种单纯普遍的共性。所以我们也就不能用从张三、李四不同个体身上抽取共同点的方式,去认识人的本性。人的本性不是表现为人的抽象的共性和普遍性。人作为人的那个本性,无论就人和物的关系或就人和人的关系说,都是属于“是——否,否——是”,即是中有否、否中有是,它同一切不同、又和一切都相通的那种性质。这就是“类本性”的特点。

类本性突破了“种”的限制,也就是超越了通常所了解的“本性”的规定,这里再用本性的观念去了解已完全不够,必须有一个新的概念才能了解和把握。这个概念或理念不能仅仅是“本性”内涵的改变,它应当表现出认识方式的根本变化,也就是说,它应当与人的本性规定方式相一致。

用什么概念或理念去表达人的本性,才能反映出这里的不同和变化?我经过再三考虑,选取了过去哲学家们曾经尝试使用过的概念,这就是“类”。过去的哲学家使用类来说明人的特性,尽管他们并未把它同种的概念自觉区分开来,但是他们已经本能地感觉到,对人的本性与物的本性应该区别看待。

物的本性表现在种的规定里面,“物种”这个概念最根本的意义,就是用以表示生物相互区分的一个界线的概念。达尔文在他的《物种起源》一书中对种的解释是很具有哲学意味的。他说:“我把种看作为为了方便起见而任意地给予一群密切近似的个体的术语,与被用来指那些区别较小的和较不稳定的类型的变种并无本质的区别”。物种的概念实际上就是根据物的特性,要把不同生物区分开来,人们用来表示区别界限所给予的名称概念。

“类”这个词包含“种”的含义,但又超越了种的界限、限制。在通常使用中类虽然也有区分界限的意思,如类别、分类、各从其类等,但含义要宽泛、更灵活,它除了区分还有聚合、融通、相似的含义,更富于辩证性质,如说“人以类聚,物以群分”、“区分群物,使有类族”(族就是聚的意思)等。我们通常讲的“人类”,它不论种族不同、国家区别、个体差别,已把人看作类的整体。

在古希腊哲学中,已经有了类的思想,它们所讲的本体就有类的含义,在那里不仅包括存在的共性,也涵盖了一切个体的差异性。后来,类的概念与人的本性相结合,共性的内涵突出了,逐渐具有了抽象的性质。人的类性质集中起来加以实体化、神圣化,便形成了“上帝”概念,上帝体现的实质就是人的类的本质和力量。类的实体化,意味着与人的个体的分裂、分离,“类”因而也就被抽象化为一种无差别的本质。

在近代哲学中,上帝开始回归于人,这时的类已成为与个体相对应的抽象性的概念,近代初期作为上帝人化中介的“实体”概念就明显表现了这一特点。到黑格尔哲学,他把上帝变成绝对精神,曾经试图改变它的抽象性质,赋予上帝的类以无限丰富的个性内容。不过,黑格尔作为本体论哲学的最大的代表,他的哲学还是倾向于普遍性,他努力去做的就是要让普遍性诞生出多样的个体事物来。这当然是难以实现的。

明确使用“类”的概念,从类的观点去理解人的性质的,是费尔巴哈。费尔巴哈最重视个体和感性,在他看来“只有具体的存在才是现实的”;但他同时又认为人的本质只是包含在人与人的统一即团体中的,这就是人的“类本身”。在费尔巴哈看来,类是对“个体独立性的扬弃”,人只有在类中人才能够“成为人”。费尔巴哈已经理解到了这一点,“类并不意味着抽象”,在他看来,“男人和女人合在一起”才是“类的实存”。费尔巴哈

失足在什么地方呢？他从类本性中所看到的差别，不过就是男女的性别差异，此外再没有别的了，他并未跳出“种规定”所允许的差别。他甚至讲到过类与种的区别，而他所理解的不过是两极性的区别。例如说：“种是多，而类是一，因为类是各种不同的种的集合”。这样，他的类恰好落入了抽象的普遍性或简单的整体性概念。按他的解释，所谓“类无非就是借交配而繁殖蕃衍的个体的总和”<sup>②</sup>。

这表明，费尔巴哈的类概念只是从宗教的上帝本质引申而来，并不是从人的现实存在中概括出来的，因而他理解的类，在实质上也就超不出种所允许的差别范围，仍然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用这样的概念去说明人的本性，当然要把人性抽象化。这样才引出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评他的那段话，指出他只是“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撇开了历史的进程，没有对人的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共同性”<sup>③</sup>。问题很清楚，马克思批评费尔巴哈关于类的观点，主要不在于他使用了类的概念，而在于他从宗教本质引申而来的对类概念的理解是抽象化的，也就是说，这样的类概念并未改变人们运用种的观点对人的本质的抽象化理解。马克思自己也使用了类概念，但它的基础、内涵与费尔巴哈的就完全不同。

马克思的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合乎逻辑的继续，但理论和观点都根本变革了。马克思是从现实社会存在的人出发去理解人的本性的，所以他创立了实践的观点和理论。从这一基础理解的类，就根本变革了的以往的种的也就是形式逻辑的那种思维方式。马克思是从人的自我创生活动，实践活动，也就是“类活动”引申出人的“类本性”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

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生命活动已变成人的意志支配的对象，它“对人来说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因而人就完全超出了种的限定，“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正是由此出发，马克思才谈到人的“类存在”、“类本性”、“类生活”、“类意识”的一系列问题。请看马克思的说明：

“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的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诚然，动物也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因此，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sup>④</sup>。

这里的区别是那样的明显，马克思所讲的类概念，怎么能够同费尔巴哈的类概念扯到一块同等看待呢！

我们从类这个概念的历史演化中可以看出，历史上人们使用的类概念是具有双重内涵的。那里包含“种”的传统观念的内涵，但也明显体现出了人们要克服种的观念，试图赋予它以表达人的特殊本性的努力。只是历史上的哲学家们找不到能够从人身上把它与种区别开来的现实基础，所以并没有完成这一任务。这个问题马克思解决了，因此也就赋予这一概念以新的生命。

苏联（前）一些学者并没有深入思考弄清这一切，便把类这个概念当作“抽象人性论”的概念简单的抛弃了，同时还株连到马克思，把他的类理论也宣布为费尔巴哈思想的“遗迹”，属于马克思不成熟的理论。这样，在他们的哲学教科书中，不仅类概念不见了，

作为类活动的“实践”也退出了核心地位，被排挤到认识论的一个小角落，于是“人”便被失落，种的概念被复活，人类发展规律被变成自然性的必然规律，哲学被退回到自然物质本体论。

我提出“类”的哲学理论，并不仅仅是复活一个历史的概念。历史上的哲学观点和理论，都有它们的历史的局限性，旧哲学理解的类，只能看作是走出种观念的一种探索，他们在思想上并未跳出种的限制。马克思的哲学实现了理论的根本变革，但在类的问题上我们只能看作奠定了一个基础，这一理论的丰富的内涵，马克思并没有来得及展开，这是历史的原因造成的。今天我们的任务，应当在马克思奠定的基础上，再往前走，进一步结合现实把它发挥成为内容更加丰富和完整的理论。

#### (五) 怎样理解“类哲学”

哲学，可以说对什么问题都研究过、探讨过，也什么角色都尝试过、充当过，然而到头来好象什么问题也未能真正地解决，因而不得不放弃一个又一个阵地，不得不转换一种又一种思考方式，再去从头思考、探索。哲学研究的成果究竟何在，哲学研究的意义、价值究竟是什么？

由此去考虑，吸引哲学家们如此去耗费脑筋的这个问题，必然是同人们的生存、生活、命运、前途息息相关，而且是牵连着一切，属于重大的和根本性的问题。不仅如此，这个问题本身又必然是漂泊不定、没有简单肯定的答案，需要在思想的创造活动中去把握的问题。也就是说，对这个问题的探索活动本身，就包含着巨大的价值意义。

这能是什么问题？它只能是人类自身的本性、连同与人有关的存在本性的那种问题。具体一点说，就是要寻求人之为人的根本，寻找人类的归宿、家园，追寻人生的价值、意义，探索理解人的特殊本性、人与世界特种关系的根据、原则等等的这种问题。此外不

可能是别的。

人与哲学可以说有着特殊亲密的关系。人是哲学的真正的主题和核心的内容。“人”作为类存在，就是需要不断去思索自己的存在，而这就表明人是有着哲学头脑和哲学性格的存在，而“哲学”就是求解人的自身奥秘的那种理论。

人的类本性作为“自为本性”只能在历史中生成。马克思曾经说过，所谓人类史，不过就是人通过劳动而诞生成为人的历史。人生成为人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人不断地脱离种本性的限制，逐渐生成、展开、实现类本性的过程。

人生成为人的过程，马克思曾经归宿为三个发展阶段、三种历史形态：“人的依赖关系”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人格”联合体形态。<sup>⑥</sup>这三个阶段，可以看作是人的依次以群体为主体和本位、以个体为主体和本位、以自由个性的人的联合体即自觉的类为主体和本位的三种发展形态。

群体本位的人、个体本位的人、自由个性联合体的人，这三种形态的人看来是那样的不同，“人的本性”究竟在哪里存在呢？应该说，它就在这个发展过程里。每一阶段或形态的人的特性，都不同于其他阶段或形态的人的性质，但它们又都属于人的特性，都是人的本性所必要的要素、应有的环节。

从这一意义说：“人”不只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应当认为人就是历史的存在。每一阶段的人都应看作人，只不过是特定历史状态的人。这种不同历史状态的发展，也就是人的本性的历史生成、历史展开、历史实现的过程。人的类本性，既要包括群体性，也要包括独立的个体性，而最后又必然走向这二者“否定之否定”的统一，即进入自觉的类存在。前两个阶段，人的本性还是处在从种向类的脱胎、转化、生成的过程，只有经历了这两个发展阶段之后，人才能进入自觉地

以类为存在状态的人。这时人才开始称得上真正的人，也就是充分自觉了的获得自由的人。

从人的这一发展过程我们回过头去再看哲学的发展，就会了解，哲学发展的历史，实质也就是人及其类本质的生成、演进历史的一种理性映照，它的演化和发展与人及其类的历史发展是完全相适应的。

人从自然发展而来，类本质也是从种本质演化而来，哲学的历史完全体现了这点。哲学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都是从物性（或者神性）去了解人性，以非人性的形式去表现人，也就是说，是按照物种的方式去理解人与物的区别的。这在初期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必然如此的，因为那时人的存在状态本身就是如此。

“种”的观念方式表现在那时哲学的一切方面，“本体论”这种理论形式所蕴涵的内在矛盾，可以说就是它的最为典型的表现形态。

本体，按照古代哲学家的理解，它是事物背后的存在，内含真善美的完善性，是人们永在追求的一个理想状态。就这些特征来说，应该承认这是体现了人的“超物之物”的存在本性，反映的是人的特点。人们能够提出象本体论这样的理论，这点表现了，那时的人毕竟已经是人，而且“哲学”的诞生就意味着人已开始意识到了自己是人，并要求与物区别开来，试图运用人的眼光去看待一切了。

但另一方面，这种哲学所理解的所谓“本体”对人以及相关存在的规定方式，如本质的前定性、预成性、普遍性、不变性的规定等，却又完全是“物种”的规定方式。它们试图从人的初始本原去理解人，追求什么“本真的人”的这种认识方式，就是要把人还原成为物，从物的根本性质去理解人、说明人，这里体现的也完全是把握物的那种“对象意识”的认识方式。本体哲学体现的理论特征，如追求终极存在、追求永恒本体、追

求绝对意识的绝对化特征，以及否定个体性质差异的绝对整体论、非历史性的运动进化论的观点等等，表现的也都是“物种”的本性。

哲学发展初期阶段的情况如此，这正象人从自然而来必然经历一个脱胎的过程而后必然否定自然的性质一样，哲学在进一步的发展中，便趋向于不断破除这个实质属于“种”的观念方式，而要寻求一种能够表现、把握人的特种本性的认识方式。哲学发展中的体系更迭、派别更替的特点，其实质就是表现了哲学对人的生存本性、人的发展逻辑、把握人的思维方式的求索、探寻的过程。

所以在随后的哲学演化中，本体论的思维方式也就是物种的观念方式便日益走向瓦解，哲学的重心从本体论逐步向认识论、功能论、方法论转移。这就是传统哲学向近代哲学和现代哲学的发展过程。

在我看来，在这个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才是代表哲学的发展本质的。例如：从“对象意识”、“超对象意识”到“反思意识”的变化；从形而上学的认识方法到辩证思维方法的变化；从追问原初的、先天的、绝对的东西，试图从那里找出人们生存本性、行为根据、存在价值、生活意义甚至前途命运，到转向注意探究人的生活世界、人的生存状况、人的现实关系、人的行为方式的变化；以及与此相适应地，哲学从宏扬外在权威走向宏扬自身的主体权威，从一元绝对论走向多元相对论，从本原论走向生存论，从存在论走向功能论，从因果必然论走向价值选择论等等变化。这些变化意味着，哲学理论已从遥远的彼岸世界逐渐回到了现实的人间，从抽象化的象征的人逐渐回到了现实生活的具体的人，从以群体为本位的哲学理论逐渐演变为反映个体本位、个人主体的哲学理论。现代的哲学，不论属于哪种观点和派别，它们所了解的人和以往传统哲学的了解相比，都能够说这句话：“不可同日而语”了。



用一句话来说,这些变化表明:自发地以种为观念方式的哲学(可以叫做“种哲学”)逐步为某种自觉以类为思考方式的哲学(可以称为“类哲学”)所取代。

在这里,“人”、“类”与“哲学”,这三者的关系是很明确的,这种关系在实质上也就是人对自己本性的理解和把握,这种理解和把握是通过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而且也只能通过哲学去实现自我的自觉。因此,如果说“哲学”是人的自我意识理论,那么,达到了类意识的哲学即“类哲学”,也就可以看作是“人”的自我意识达到了自觉形态的理论。

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可以说,所谓“类哲学”,(1)它也就是对哲学思想内容的实质、哲学理论真实性质的一种理解。在这一意义上,类哲学就意味着对哲学的自觉的观点和看法,也可以认为是一种区别于过去哲学认识的新“哲学观”。

(2)就其理论观点来说,类哲学是注重于从人与外部世界、人与他人和人与自身的本质性的一体关系,也就是“否定性的统一”观点去看待和认识,它与以往的哲学在思考方法上的两极化观点完全不同,从这一意义可以说,“类哲学”是一种崭新的哲学思想境界、思维方式和思考方法。

(3)人的类本性是个历史的生成过程,群体本位和个体本位虽然都属于类本性的必要环节,它们作为两极化的形态,在它们的状态下人的类关系毕竟是发展不完善的。无论是群体本位的格局,还是个体本位的格局,人都是处在分割的状态中,人与自然也是处于单面关系中的;前者把人的类分割成为不同的小块,处于同自然的抽象一体关系中,后者则把人分割成了孤立的单子,又与自然形成完全对立的关系。只有在经过了这些发展阶段之后,人才可能形成为真正的类存在。

马克思在哲学理论上所实现的变革的真实意义,在我看来正在于为这种类的哲学奠

定了基础,开辟了方向,他所寄望深情的所谓“世界的哲学和哲学的世界”,在我看来论其精神也就是这样的“类哲学”。从这一意义说,我们只有从类哲学的观点去理解马克思的哲学,才能把握他的思想的真谛。

#### (六)“类哲学”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类哲学的价值和意义,应该说也就是哲学的价值和意义。哲学的主要功能,在于使人达到人的自觉,在对待和处理一切事物中能够充分发挥人的态度、人的观点、人的作用,并进而不断地提高自己作为人的思想境界,升华自己的人性品格,使人成为真正自由和自觉的人。这样的作用,在过去的哲学中如果说由于内容的不成熟、形式的不完备而受到很大的局限,那么,类哲学便能够完善地做到这一点,并充分发挥出哲学的这一巨大的功能和作用。

按照人们过去对哲学的理解,把哲学看成终极存在的绝对真理,看成神学性质的世界教条,看成科学之上的理性权威,看成无所不能的方法汇编,或者看成治疗语言疾病的圣医……。这些认识,由于扭曲了哲学的本有性质(这在过去的历史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把不该哲学去管的事、哲学无能解决的问题(例如要哲学用“科学方法”去回答“科学”也无法解决的问题就属此类),强加到哲学头上,已经使哲学走上绝境,失去了自己的主题,失去了自己的阵地,变得“无家可归”了。哲学的所谓“生存危机”就是由此产生的。

所谓“哲学的生存危机”,在我看来,这正是哲学将要走向新生的前夜,它预示哲学自身必将发生根本的变革。类哲学,这就是哲学的现实和未来,它会给哲学开拓无限广阔的发展田野,为哲学提供高远的思想意境。哲学过去曾经陷入矛盾、困惑无法解脱的那些难题,如物质精神僵持的对立,“本体论”进入的困境,辩证法公式化的难题,以及人和自然、人和人的对持抗衡等等,在破除了

“种”的观念方式、确立了“类”的理念之后，都可以迎刃而解。

人的真实观念的确立，对整个人文社会学乃至整个人类文化，都会发生重大的影响作用，因为这一切都需要了解真实的人和真实地了解人。拿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来说，今日的科学应该认为已经达到相当高的发展程度，愈是如此，它就愈需要对自己的恰当的估价，愈需要正确的导向。科学和技术一向都是由人的需要导向、沿着满足社会需要的方面发展的。什么是人的真正需要，什么是社会的真正需要，特别是什么才是人作为人的那种真实需要，这是科学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它需要有关人的学科尤其是哲学来回答的。

人有多重生命、多重本质，也就有着多重的需要和多样的要求，并不是人的所有需要都能提高人作为人的品格、价位，要知道人还有着逃避艰苦、追求享乐的本性，有着相互嫉恨、喜欢仇杀的本性，人常常会犯糊涂，搞不清什么是对自己作为一个人最有价值、有真正价值的东西。我们的科学和技术不能总是靠感觉引路，受少数或部分人的如此需要的支配，一味沿着纵容人的享乐、助长人的仇杀的方向发展。类哲学的发展会有助于这样问题的解决。

社会的发展根本上就是人的发展。但我们在处理社会发展的问题上，却又经常忽略了人的主体，甚至常常是“见物不见人”。只有从类的观点，才能真正搞清人和社会的关系，从而也才有可能对二者关系处理得合理一些。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论，为人类的未来发展指出了明确的道路和方向，关于类的理论和哲学与马克思的这一理论是完全一致的。在我看来，自觉以类为主体和本位的社会，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社会。从人的类本性这一角度去理解人的和社会的未来发展，不仅可以为共产主义提供

人性的深层根据，而且能够为实现这一伟大的理想提供具体和现实的途径与方法。

当前人类面临的最为重大的问题是那些全球性的问题，例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能源危机、人口爆炸等等，这些问题显然同人类自身的社会结构、人对自身本性和地位的意识 and 对待，有着直接的和密切的关系。然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是否需要象西方学者所说的那样，必须让人类淡化自己的主体意识，甚至尽量回到自然状态中去才能获得解决。还有没有别的解决出路和途径？

在我看来，这样的途径和办法是有的。因为这些问题应当说是人的类本质发展得不充分，人们被分割为不同的小块和单子，以致造成彼此利益对立甚至相互仇视对抗的这种社会格局产生的结果。人对自然的疯狂掠夺，实际是人们自身相互之间的掠夺。对于这种状况，在我看来正应该从提高人作为人的类本性，即从提高人的类意识，从个体本位提高到自觉的类本位的格局中，去求取解决办法。我认为在当前解决问题的条件正在形成。人类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当问题进入人们的意识，被人们当做不能不解决的“问题”看待时，就意味着人们已开始具有了解决问题的可能手段，否则人们不会感到那是个“问题”。

类的理论和哲学的意义，可以肯定有多方面的，而且是巨大的，这里所说的只是它的一小部分。

注：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 ②见《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59(上)、1962(下)年出版，上卷，第62、185页，下卷第48、204、428、519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97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上)卷，第104页。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宋禾